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411號

原告 歲鋼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宇

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

被告 富凱欣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富月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委託被告製作合於約定使用之主軸馬達，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簽立「630式機台整修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承攬原告之「630臥式機台」(下稱系爭機台)之整修工程(下稱系爭整修工作)，施工期間為「60個工作天(不含委外加工)」，原告於110年12月28日即先給付將近8成之款項即新臺幣(下同)98萬元予被告，被告原預計於111年0月間交機，惟期限屆至竟遲延交機，被告嗣保證於111年6月底可交機完成。詎被告安裝主軸馬達(下稱系爭馬達)，系爭馬達之驅動器、顯示器等隨即出現「異警碼」，致主軸馬達無法開機運轉，迄至111年9月2日仍無法開機運轉。被告並未委外加工，故自訂約日即110年12月23日起迄至111年9月4日止，已逾60個工作天仍未完成系爭整修工作，原告乃於111年9月4日寄第41號存證信函以被告遲延完工為由，解除系爭契約。又被告於111年9月5日拆除系爭馬達之「驅動

器」稱將送回原廠檢查，然卻無處理下文，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亦置不理，原告爰再於112年2月6日通知被告，請被告於文到10日內儘速將拆除之驅動器完成安裝運轉，或另行交付無瑕疵之驅動器，被告仍置不理，原告爰再以被告遲延完工為由解除系爭契約。又被告交付之系爭馬達之驅動器有重大瑕疵，原告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再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給付之98萬元報酬以回復原狀。基上，原告爰依民法第494條、503條、227條、第254條、第255條等規定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預付之承攬報酬98萬元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系爭整修工作有委外即委由許建隆施作，委外之工作期間為自111年3月5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扣除委外工作期間5月又26日，被告施作系爭整修工作僅43日，即於111年8月31日完工，並經兩造於該日會同測試系爭機台，測試結果系爭機台並未出現異警警示，自屬驗收完畢。又原告所寄第41號存證信函之意思在消滅兩造之承攬關係，原告既已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兩造之承攬關係既已消滅，被告乃未施作其餘部分，雙方應就承攬關係結束進行會算。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為委託被告製作合於約定使用之主軸馬達，兩造於110年12月23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承攬原告之系爭整修工作，施工期為「60個工作天(不含委外加工)」，原告於110年12月28日先給付98萬元報酬予被告，原告於111年9月4日寄第41號存證信函，以被告遲延完工為由，解除系爭契約，嗣復於112年2月6日通知被告，請被告於文到10日內

01 儘速將拆除之驅動器完成安裝運轉，或另行交付無瑕疵之驅
02 動器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7頁)、111年9月
03 4日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19-21頁)、匯款執據(見本院卷第8
04 9頁)、112年2月4日第249號、112年2月17日第377號存證信
05 函(見本院卷第109-119頁)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06 卷第61-63頁、第155-156頁)堪信屬實。又原告於111年9月4
07 日所寄之第41號存證信函，係於翌日送達被告，被告於111
08 年10月18日以763號存證信函回覆原告表示被告並未遲延完
09 工，前裝機試車後目前微調中，被告已完成系爭契約之內容
10 等語，亦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61頁)，並有上開763號
11 存證信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25頁)，亦堪認定。

12 (二)按承攬契約，承攬人遲延完工，其所負責任，與一般債務，
13 債務人給付遲延應負之責任，尚有不同。故承攬契約，在工
14 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
15 約，但除有民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
16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
17 契約，則承攬人已耗勞力、時間與鉅額資金，無法求償，對
18 承攬人甚為不利亦欠公平。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
19 54條、第255條等規定解除契約，即屬無據。

20 (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
21 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
22 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
23 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以工
24 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係指依契約之性質
25 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不能達契約之
26 目的者而言。民法第503條規定定作人顯可預見承攬人不能
27 於限期內完成時得解除契約，僅於同法第502條第2項所定之
28 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方有適
29 用。又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固得解除契約或減少
30 報酬，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4
31 條定有明文。且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

01 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
02 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及81年
03 度台上字第2736號裁判要旨參照），又完工與否之認定，應
04 依已完成之工作於客觀上是否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定之；若客
05 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即為已經完工或完成工作物，縱所
06 承攬之工程尚有缺失仍待改善，亦屬瑕疵修補或補正之問
07 題，難謂工程尚未完工。是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
08 係屬二事，原告於被告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瑕疵，仍無
09 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經查：

- 10 1. 系爭契約約定施工期為自110年12月23日起60個工作天(不含
11 委外加工)，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業
12 如前述。又系爭整修工作約定之上開施工期限，僅為通常約
13 定完成工程之期限，原與民法第255條所謂非於一定時期為
14 給付不能達其目的者有間，而依兩造訂立系爭契約之內容，
15 又未就此項履行期間有特別重要之合意表示，自無適用民法
16 第502條、第503條規定解除契約之餘地。
- 17 2. 原告於111年6月16日向被告表示：從明天開始到6月30日剛
18 好是10個工作天，請務必順利完成等語，被告即回覆稱：要
19 看明天主軸的送電狀況，如果參數設定沒問題，當然如期等
20 語。原告即又表示：原本三月底要交機的，現在已經讓你拖
21 到6月底了，抱歉可能是最後期限了等語，被告又回以盡力
22 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91-92頁)，已難認兩造有約定被告應
23 於111年6月交機。且證人許建隆證稱：被告承攬系爭整修工
24 作後，於000年00月間即對許建隆表示要將電控部分外包予
25 許建隆處理，約定報酬為35萬元，被告並指示許建隆至原告
26 處看一下機台、認識一下原告，許建隆旋即至原告處與原告
27 之法定代理人陳秋宇見面，被告向陳秋宇表示電控部分由許
28 建隆外包處理，陳秋宇表示一切由被告做主即可，111年3月
29 4日被告通知許建隆可開始做電控處理，許建隆即自111年3
30 月4日起開始處理電控部分至同年8月31日驗收時止，其間許
31 建隆且曾在原告廠房內處理相關工作。111年8月31日在原告

01 處驗收當日，陳秋宇、被告員工林志華及許建隆均在場參
02 與，當時系爭機台該有之動作均有運作，期間約3個小時，
03 中途沒有中斷並有順利完成，並有向陳秋宇說明驗收結果，
04 陳秋宇說他沒什麼意見，但要給股東看等語(見本院卷第72-
05 73)，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秋宇亦當庭直陳：伊第一次見到
06 許建隆時間是110年12月，是林志華帶許建隆至原告工廠，
07 看許建隆能否施作系爭機台，伊知道系爭機台有請許建隆施
08 作配電、配線及功能測試。許建隆上開所說的過程沒有錯，
09 但伊只記得該日之日期為111年8月底，不確定是否為8月31
10 日，且當日許建隆只叫伊看機器的動作及運作過程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74頁)，足見被告確有委外加工至明，原告否認系
12 爭整修工作有委外施作，要非可採。從而，被告抗辯系爭整
13 修工程之施工期間應為60個工作天加上111年3月5日起至同
14 年8月31日止之委外工作期間5月又26日，即堪採取。

- 15 3. 系爭機台於測試時出現異警碼之時間，係在111年8月1日當
16 日或之前，有原告提出之照片可按(見本院卷第95-99頁)。
17 又證人林志華證稱：本院卷第97頁是異警碼，代表主軸馬達
18 不能運轉。本院卷第99頁是異警碼，代表主軸馬達不能運
19 轉，上開異警碼均是於111年7月16日測試時顯現的，111年8
20 月2日陳秋宇要求我傳7月16日測試產生的異警碼給他，這
21 是我傳給陳秋宇的。111年8月底在原告工廠內測試或驗收系
22 爭機臺時，伊有在場，當時係以功能、動作為驗收標準，就
23 是機臺可以運作，當天用程式讓系爭機台自動運行，當日運
24 行約有4個小時，結果陳秋宇說沒有問題。當日測試時，未
25 運轉到3000轉以上，因為陳秋宇在111年6月時有修改主軸的
26 齒輪箱零件，與原馬達不同，8月1、2日左右許建隆有告知
27 陳秋宇主軸潤滑裝製損壞，建議轉速不要轉到1500轉以上，
28 陳秋宇也同意。嗣因陳秋宇於111年8月31日驗收完走到辦公
29 室後又走出來時，跟我要求說是否能夠幫他拆電源供應器、
30 主軸馬達驅動器，當時陳秋宇認為主軸馬達驅動器、電源供
31 應器有問題，我們認為是原告的廠房台電供應的電有問題，

01 因為原告的廠房是農舍廠房無法增加電容量，我們建議原告
02 請房東增加電容量，改善111年7月16日在測試產生的問題，
03 就是有產生主軸的錯誤訊息，因為錯誤訊息，我們查維修手
04 冊上，建議入力電增加或修改以修改錯誤訊息，陳秋宇不認
05 同，強烈要求我們幫他送主軸馬達驅動器、電源供應器去檢
06 查並要求我們去借相同的零件來安裝，我們跟陳秋宇說這個
07 東西，我們無法去借，陳秋宇就要求我們幫他送去檢查，我
08 們礙於尾款未收及陳秋宇要向股東交代，所以答應幫忙送主
09 軸馬達驅動器、電源供應器去檢查。系爭機台尚未依系爭契
10 約更換風管及油壓管，因為111年7月16日測試主軸馬達時，
11 我跟陳秋宇溝通，我建議陳秋宇為了測試暫不更換風管、油
12 壓管，因為風管、油壓管為原廠堪用之零件，建議測試後再
13 予以更換，陳秋宇也同意，後來才有111年8月31日的測試，
14 111年8月31日測試後，陳秋宇即於111年9月15日來函告知解
15 約，故我們沒有時間去更換，我們原來預計等我們拆回的主
16 軸馬達驅動器、電源供應器送檢修沒有問題後，安裝回去之
17 後才要更換風管及油壓管。伊有去問有無備品可以借，結果
18 沒有人敢借，因為這個主軸馬達驅動器及電源供應器如果拆
19 開，就不予保固，所以沒有人敢借等語(見本院卷第216-220
20 頁)。另證人許建隆亦證稱：111年8月31日當日系爭馬達之
21 驅動器並沒有開機無法運轉之情形，電源驅動器也有正常運
22 作，也沒有出現異警碼。但那時馬達運轉至1500轉以上時，
23 會有跳電現象，當時我們懷疑是原告公司的工廠電力系統不
24 足，請原告跟台電查詢，原告則是懷疑驅動器有異常，請我
25 們拆回去檢查。當日測試時伊看到潤滑油的風管及油壓管是
26 正常的，但是舊品。當日伊有用三用電錶去測試潤滑油裝置
27 的電壓，結果為電壓但沒動作，表示潤滑油裝置異常，伊有
28 跟陳秋宇說潤滑油裝置是舊的，且又壞掉了，沒有潤滑油不
29 要轉那麼高，如果出問題，主軸馬達要大修，陳秋宇也同
30 意，當日才沒有轉到1500轉以上。111年9月5日伊有跟林志
31 華去現場將系爭馬達的驅動器及電源驅動器拆回，要由林志

華送去檢查，但後來原告就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74-76、78-79頁)，足見系爭機台於111年8月31日當日在1500轉以內，可正常運作，且當日並無再出現異警碼。是依證人許建隆所證情節，足見系爭機台於111年8月31日測試時，在1500轉以內於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且尚難遽認系爭機台於111年8月31日當日未測試1500轉以上，係因被告完成之工作有何瑕疵所致。又本件經送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有限公司鑑定結果，尚無法認定系爭馬達、系爭馬達之馬達驅動器、電源驅動器具有瑕疵，更無法認定有重大瑕疵，有該鑑定報告在卷可按，亦難認被告有不完全給付情形。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完成之工作具有重大瑕疵，其主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亦屬無據。

(四)基上，原告主張其業已解除系爭契約，為無理由。原告既未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9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給付之承攬報酬98萬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4條、503條、227條、第254條、第255條、第25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許馨云